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高小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5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J683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22627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262730_本土語文師資聘任獎勵計畫.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本土語文師資聘任獎勵計畫」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4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以下稱閩南語師資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稱客語師資聘用辦法）辦理。
- 二、依據閩南語師資聘用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略以：「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24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22班以上者，自117學年度起應聘用第2條第1款第1目之教師至少1人。」復依客語師資聘用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一般地區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24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22班以上者，117學年度起應有第2條第1款第1目或第2目之教師至少1人；120學年度起應有第2條第1款

第1目，或有同款第2目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1人。」先予敘明。

三、旨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一)獎勵期間：117學年度以前，本市學校於教師聯合甄選開設缺額者，初聘學年度（以下稱該學年）得申請補助。

(二)申請程序：

- 1、申請期限：每年8月31日前，請申請學校檢附申請資料以電子公文函報本局，逾時視同無補助需求。
- 2、檢附資料：申請補助教師之聘書、教師證等證明文件及其於任職學校該學年授課課程表影本各1份（合聘教師需含主從聘學校之授課課表），並由任職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檢附資料附件不全、逾期或檢核資格不符者，不予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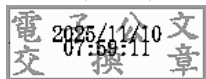
(三)補助條件：

- 1、透過本市教師聯合甄選開設具閩南語文或客語文專長職缺，並完成聘任。前開教師甄選職缺，包含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由主聘學校完成聘用之教師。
- 2、受補助教師於該學年實際教授之本土語文課程每週至少9節以上，並應占其授課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前開授課節數，倘為合聘教師，得併計主從聘學校授課總節數。
- 3、本局得視本案獲補助額度，依實際情形擇優核定或分期補助。

(四)補助經費：符合前開條件之**同一名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核定經常門經費10萬元整**。同一名教師以一次補助為限，不得重複補助；倘教師離職或學校因課程需求確有新聘情形，得檢附佐證資料由本局審酌。學校自核定補助年度起算3年內，原則上不再重複補助同一語別師資。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



裝

訂

線